## 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蔡孟翰 電話:047531433

電子信箱:meng04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100381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(電子檔1個)(003812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15條第5項於本(111)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1月18日施行,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於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後,聘僱人員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疑義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6日總處培字第 1110010846號書函辦理(檢附原函)。
- 二、查旨揭性平法第15條第5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,受僱者陪伴其配偶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,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;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,受僱者陪產之請假,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請畢。以聘僱人員亦為性平法適用對象,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刻正配合性平法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相關規定,在上開給假辦法修正發布前,聘僱人員陪產檢及陪產假請依修正後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







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訓科電2022/01/27文交 15:42:11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